

## 委 任 書

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執破字第 7 號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產執行事件，委任人茲就破產債權之全部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，代理委任人出席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2 時召開之第二次債權人會議，並有權代表委任人議決各決議事項。

委任人： ( 蓋章 )

代表人： ( 簽章 )

統一編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任人： ( 簽章 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